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何源琿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08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D1003847、110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問答資料
(110D007714_110D2003249-01.pdf、110D007714_110D200325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請查照並即早熟悉相關規定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
110001085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